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913,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579,641,808 股）的 54.8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7,841,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579,641,808 股）的 54.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71,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9,641,808 股）的 0.0123%。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 30%的股份为公司的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因无锡变压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17,913,093 股，同意票为 317,911,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 99.9996%，反对票为 1,3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433,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9742%，反对票为 1,3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电力”）拟向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智远电力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17,913,093 股，同意票为 317,911,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 99.9996%，反对票为 1,3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433,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761%，反对票为 1,3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闫凌燕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